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文件

校离退党字〔2024〕4号



## 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和省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及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校党字〔2021〕133号）要求，结合离退休党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离退休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教育引导全校广大离退休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不断凝聚力量。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离退休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大到离退休党支部支委、在职党员干部等。

**第五条** 离退休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的内容、时间和形式，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离退休党委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学习秘书由离退休党委宣教委员担任。

##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六条** 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七条**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聚焦“十四五”规划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学习贯彻省教育厅、学校党政关于加强离退休工作，切实提高离退

休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举措，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提高执行党内法规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离退休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第九条** 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深刻领会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

**第十条** 传达学习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精神，深入学习党中央、省委及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十一条** 集体学习研讨。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围绕工作全局和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根据学习内容将人员扩大到支部书记（支委）和在职党员干部，把中心组学习与支部书记会、政治学习、在职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起来，提高学习效率。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且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

**第十二条**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党的理论及老龄工作相关论著，主动开展自学。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认真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至少 1 篇。

**第十三条**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离退休教职工，围绕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离退休教职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走出去”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紧扣学习主题，组织中心组成员及支部书记、在职党员干部到改革开放示范区、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旅结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学习考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践研学，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十五条** 离退休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统筹谋划，周密安排部署，于年初按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六条** 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带头参加学习、带头发言、带头交流学习体会、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活动，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并于12月20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当年年度学习总结。

**第十七条** 学习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方案、重点发言材料、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学习考勤、学习情况通报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做到规范、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离退休党委应及时通过各种载体，向党员干部、职工及全体离退休教职工宣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成果，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第十九条** 离退休党委各党支部参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安排，制定本支部理论学习计划，通过个人自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离退休党委加强对各党支部理论学习的指导、督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离退休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离退休党委2021年9月30日印发的《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

